

# 國立臺北大學 108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試題

系（所）組別：法律學系（民事法學組、財經法學組）

科 目：民法

第 1 頁 共 1 頁

可 不可攜帶任何參考資料及電子資訊用具

一、乙主張：甲於其夫丙死亡後，因丙與前妻所生之子女即丁等人否認其有繼承權，乃對渠等提起確認繼承權存在訴訟。伊係丙之女婿，知悉甲與丙結婚之事實，遂於民國 86 年 4 月 28 日與甲簽立契約書，約定由乙幫甲找律師及證人出庭，甲於獲得勝訴判決並取得丙之遺產後，應將其繼承土地二分之一移轉登記與乙所有。甲在乙協助下，終獲勝訴判決確定，並取得丙所遺坐落台中縣豐原市之數筆土地所有權全部。詎乙屢經催告甲履約，甲竟置不理等情。故依契約書之約定，求為命甲將該數筆土地各應有部分二分之一移轉登記與乙所有之判決。甲則以：乙於法院審理伊與丁等人間請求確認繼承權存在之民事事件中出庭作證，係盡國民之義務，協助法院發現真實，其以此要求伊給付報酬，有悖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等語，資為抗辯。經查兩造所立契約書記載：乙方協助甲方取得丙遺產，甲方同意取得繼承土地之同時，將其所有二分之一移轉登記予乙方等語。又乙亦說明兩造係約定由其幫忙甲找律師打官司，律師費用各分擔二分之一，除由其出庭作證外，並提供其他在場證人資料，證實甲與丙結婚有公開儀式等語。

試問甲抗辯系爭契約書無效是否有理由？（20 分）

二、甲於民國 103 年 2 月 1 日將所有之 A 屋出租予乙，租期於 105 年 1 月 31 日屆滿，然之後乙仍繼續使用收益，甲亦無暇處理。A 屋於 105 年 1 月初由甲之抵押權人聲請法院查封拍賣，嗣後，該屋於 105 年 3 月 1 日由丙拍定並取得權利移轉證書。請問丙認乙為無權占有，訴請返還房屋，是否有理由？（15 分）

三、甲與乙締結承攬契約，約定乙於甲提供之土地上建造一棟七層樓房屋，報酬為四千萬元，分四期給付，每期應給付金額為一千萬元。乙甫完工、尚未交付，甲即前往察看房屋建造品質，卻發現建築物的外牆石子顏色不均勻，地下室的內牆有裂痕、部分樓層的內牆粉刷層有中空及膨拱，以及部分樓層的門窗框滲水等瑕疵。甲揚言乙未改善前，拒絕給付最後一期款項。乙則承諾負責到底，但希望甲能如期受領建築物，並支付最後一期款項，以確保其資金周轉無虞。由於甲仍拒絕支付最後一期款項，乙遂退出建築工地，拒絕進行後續修補工作。甲因此找丙處理上述瑕疵問題，約定報酬為二百萬元。乙則因資金周轉有問題，而將對甲的債權讓與丁，嗣後又讓與戊。請問：（35 分）

(1) 甲在乙修補瑕疵前拒絕支付最後一期款項是否有理由？甲請求乙償還排除瑕疵所支付的二百萬元是否有理由？（25 分）

(2) 戊受讓乙對甲之債權後，旋即要求甲清償債務，請問戊之主張是否有理由？（10 分）

四、甲男與乙女為夫妻，婚後生有一女丙。丙 5 歲時，乙因甲外遇而離婚，隨帶著丙遠赴美國，未曾再與甲有任何聯絡。之後丙在美國未婚生丁子，於丁 14 歲時，丙因車禍意外去世。同時間，甲在台灣已年滿 60 歲，身體機能急速退化，因身邊已無其他親屬，而由一經常往來的密友戊女照顧。3 年後甲罹患失智症，經戊向法院聲請而受輔助宣告，並由戊擔任輔助人。於甲因肺炎併發症死亡前一個月，甲與戊乃在兩證人陪同下持經兩證人簽名之結婚書面契約親自至戶政機關辦理結婚之登記。甲於 65 歲死亡，留下一棟登記在甲名義下之 A 屋，價值 3600 萬元，與一件價值 500 萬元之 B 古董，而由戊繼承。丁於 30 歲時，由美國調派回台灣分公司工作，受乙之妹妹照顧，方得知甲死亡之事。請依上述事實回答下列問題：

(1) 請附理由說明丁為法定繼承人之依據。（10 分）

(2) 請附理由說明甲戊之婚姻是否有效。（10 分）

(3) 請附理由說明丁可否向戊請求 A 屋與 B 古董的返還。（10 分）

試題隨卷繳交